

景文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一〇七及一〇六學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名為私立景文工商專科學校，於民國 79 年 6 月 8 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於民國 87 年 6 月 25 日，經教育部核定自民國 87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景文技術學院」。復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奉准自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改制為「景文科技大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08年11月23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並採用應計基礎入帳。

(二)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款項。決算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評估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已確定無法收回者，則予以轉銷。

(五)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購置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受贈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方法除圖書採報廢法；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其餘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2. 折舊之提列，係參考行政院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直線法計提，使用年限到期尚可使用者，財產繼續列管，當不堪使用時，由使用單位申請報廢，經核可後再除帳。主要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耐用年數：土地改良物 5 至 32 年，房屋及建築 5 至 50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4 至 27 年，其他設備 4 至 22 年。
3. 經核准報廢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七)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 2 至 6 年平均攤提。

(八) 權益基金

1.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權益基金係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 89 年 7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 89 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餘額為「賸餘款權益基金」，

若計算後確有收支不足（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其他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

4. 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備後一個月內，撥入本校基金。

(九) 累積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十) 退休金及退職金

1.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另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為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實施，將原前述每學期所提繳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三分之二改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餘三分之一則存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後，每月再自受託信託儲金準備專戶自動扣繳屬本校應負擔教職員工退撫金部分轉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若扣減至該專戶不足時，再由本校補提繳存入，每學期提繳及補提繳退休金時均帳列退休撫卹費。
2. 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本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1倍12%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26%、私立學校撥繳6.5%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32.5%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十一) 所得稅

本校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31日止，本校評估未具有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學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明 細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零用金	\$573,521	\$1,433,000
庫存現金	1,501,000	199,524
合 計	\$2,074,521	\$1,632,524

(二)銀行存款

明 細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活期存款	\$382,998,842	\$337,809,480
支票存款	55,957,680	44,101,778
定期存款	413,310,000	410,810,000
專戶存款	1,469,218	1,614,463
合 計	\$853,735,740	\$794,335,721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三)應收款項

明 細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應收票據	\$69,000	\$170
應收利息	234,369	238,285
應收催收債權	420,515,159	420,515,159
應收學雜費	14,294,587	8,971,496
其他應收款項	90,409	90,867
小 計	435,203,524	429,815,977
減：備抵呆帳	(421,630,829)	(420,515,159)
合 計	\$13,572,695	\$9,300,818

1. 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如下：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期初	\$420,515,159	\$420,515,159
提列雜項支出	1,115,670	0
期末	\$421,630,829	\$420,515,159

2. 茲將本校請求張萬利等損害賠償之相關帳列情形列示如下：

項 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定期存款(註(1))	\$195,405,259	\$195,405,259
世華銀行凍結之特種基金(附註五(四))	20,000,000	20,000,000
預付停車場及污水處理改善工程(註(1))	9,700,000	9,700,000
預付第四教學大樓興建款(註(2))	64,000,000	64,000,000
預付停車場及污水處理改善工程(註(2))	36,000,000	36,000,000
預付新店市安坑段土地款(註(3))	95,409,900	95,409,900
合 計	\$420,515,159	\$420,515,159

(1)本校因確定無法收回遭張萬利等人挪用之定期存款 196,000,000 元及預付

停車場及污水處理改善工程 9,700,000 元，故轉列催收債權並提列全額之備抵呆帳，認列其他支出 205,700,000 元。

- (2) 本校預付第四教學大樓興建款 64,000,000 元及預付停車場及污水處理改善工程 36,000,000 元，因承包廠商已逃匿而無法追索，故轉列催收債權並提列全額之備抵呆帳，認列其他支出 100,000,000 元。
- (3) 本校經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010142 號函核准購置新店市安坑段土地，並於 88 學年度間預付張萬利等人土地款 95,409,900 元，因付款時賣方未將抵押權塗銷，致該土地遭台北地方法院拍賣，並於民國 91 年由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拍定。因土地已確定無法過戶予本校，故將預付土地款轉列催收債權並提列全額之備抵呆帳，認列其他支出 95,409,900 元。
2. 本校於民國 92 年 3 月 21 日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請求張萬利等人損害賠償，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1528 號判決張萬利等人應連帶賠償本校共 759,381,299 元，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確定，本校現聲請強制執行中。
3. 本校請求張萬利給付 196,000,000 元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220 號判決確定，本校現聲請強制執行中。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北院隆 95 執亥字第 10128 號通知領取分配款 594,741 元。
4. 本校請求張武義返還 9,347,333 元新店安坑段土地價款，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司促字第 26700 號聲請支付命令並確定，本校現聲請強制執行中。

(四)特種基金

明 細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設校基金	\$30,420,000	\$30,420,000
學年度結餘款轉基金	17,190,000	17,190,000
合 計	\$47,610,000	\$47,610,000

1. 原設校基金 30,420,000 元業奉教育部台(86)技(二)字第 86053252 號函核准，其中 20,000,000 元因學校停車場污水設備改善工程積欠世華國際租賃 21,800,000 元，經世華國際租賃讓與債權由世華銀行行使而遭世華銀行凍結，原轉列暫付款已確認無法收回，故轉列催收債權並提列全額之備抵呆帳，認列其他支出 20,000,000 元。本校已於 106 學年度經教育部技職司電話通知補提撥設校基金 20,000,000 元。
2. 學年度結餘款轉列基金，係由 90 學年度結餘款中提撥 230,000,000 元轉列特種基金，業經教育部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40086127 號函及財政部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400304580 號函核備在案，並於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完竣。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前述結餘款提撥之特種基金已動支金額均為 212,810,000 元。
3. 上述特種基金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07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u>成 本</u>					
土 地	\$162,331,138	\$0	\$0	\$0	\$162,331,138
土地改良物	28,572,401	0	0	0	28,572,401
房屋及建築	2,003,249,669	8,225,138	4,077,691	0	2,007,397,116
機械儀器及設備	413,921,643	25,536,381	9,181,136	0	430,276,888
圖書及博物	202,597,350	2,615,222	0	0	205,212,572
其他設備	302,461,354	26,072,885	9,606,640	0	318,927,599
購建中營運資產	1,248,581	95,000	0	0	1,343,581
	<u>3,114,382,136</u>	<u>\$62,544,626</u>	<u>\$22,865,467</u>	<u>\$0</u>	<u>3,154,061,295</u>
<u>累 計 折 舊</u>					
土地改良物	23,897,982	\$411,528	\$0	\$0	24,309,510
房屋及建築	935,467,261	38,259,020	3,398,076	0	970,328,205
機械儀器及設備	285,142,460	16,999,677	7,403,723	0	294,738,414
其他設備	220,825,380	10,355,205	8,272,603	0	222,907,982
	<u>1,465,333,083</u>	<u>\$66,025,430</u>	<u>\$19,074,402</u>	<u>\$0</u>	<u>1,512,284,111</u>
淨 額	<u>\$1,649,049,053</u>				<u>\$1,641,777,184</u>

	106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u>成 本</u>					
土 地	\$162,331,138	\$0	\$0	\$0	\$162,331,138
土地改良物	27,857,401	715,000	0	0	28,572,401
房屋及建築	1,999,452,857	7,166,570	3,369,758	0	2,003,249,669
機械儀器及設備	412,675,458	12,439,469	11,193,284	0	413,921,643
圖書及博物	200,817,879	1,779,471	0	0	202,597,350
其他設備	296,386,171	19,020,671	12,945,488	0	302,461,354
購建中營運資產	1,158,581	90,000	0	0	1,248,581
	<u>3,100,679,485</u>	<u>\$41,211,181</u>	<u>\$27,508,530</u>	<u>\$0</u>	<u>3,114,382,136</u>
<u>累 計 折 舊</u>					
土地改良物	23,516,242	\$381,740	\$0	\$0	23,897,982
房屋及建築	901,097,111	37,181,788	2,811,638	0	935,467,261
機械儀器及設備	280,692,199	13,539,767	9,089,506	0	285,142,460
其他設備	223,968,809	7,786,255	10,929,684	0	220,825,380
	<u>1,429,274,361</u>	<u>\$58,889,550</u>	<u>\$22,830,828</u>	<u>\$0</u>	<u>1,465,333,083</u>
淨 額	<u>\$1,671,405,124</u>				<u>\$1,649,049,053</u>

1.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金額均為 1,770,000,000 元。

2. 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未提供任何質抵押擔保。

(六) 無形資產

名稱	107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134,472,718	\$11,507,472	\$669,963	\$0	\$145,310,227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14,857,938	\$9,452,355	\$669,963	\$0	123,640,330
淨額	\$19,614,780				\$21,669,897

名稱	106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126,976,913	\$8,042,889	\$547,084	\$0	\$134,472,718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11,005,591	\$4,399,431	\$547,084	\$0	114,857,938
淨額	\$15,971,322				\$19,614,780

上述無形資產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七) 應付款項

明細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應付年終獎金	\$19,159,211	\$20,071,339
應付設備款	3,979,940	1,355,370
其他應付款項	33,462,343	36,372,570
合計	\$56,601,494	\$57,799,279

(八) 預收款項

明細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46,779,714	\$59,561,576
預收產學合作收入	15,730,518	11,868,811
預收學雜費收入	892,661	2,242,625
暫收款項—前董事往來	4,482,059	4,482,059
其他預收款項	1,192,144	949,112
合計	\$69,077,096	\$79,104,183

(九) 權益基金

1. 107 及 106 學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指定用途	107 學年度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合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47,610,000	\$637,463,916	\$1,234,787,965	\$1,919,861,881
上年度賸餘撥充轉列	0	67,568,322	0	67,568,322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0	0	(31,125,025)	(31,125,025)
期末餘額	\$47,610,000	\$705,032,238	\$1,203,662,940	\$1,956,305,178

106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合 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27,610,000	\$603,938,767	\$1,265,028,043	\$1,896,576,810
上年度賸餘撥充轉列	20,000,000	0	0	20,000,000
上年度賸餘撥充轉列	0	33,525,149	0	33,525,149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0	0	(30,240,078)	(30,240,078)
期末餘額	\$47,610,000	\$637,463,916	\$1,234,787,965	\$1,919,861,881

2. 本校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至 106 學年度，其財產總值為 3,296,464,854 元。本校辦理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時，係以財產原值未扣減折舊及攤銷部分辦理變更登記。

(十) 累積餘絀

摘 要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期初餘額	\$450,289,265	\$402,538,264
+ 本期餘絀	69,999,409	71,036,072
±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31,125,025	30,240,078
± 上學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	(67,568,322)	(33,525,149)
- 撥充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0)	(20,000,000)
一、期末餘額	\$483,845,377	\$450,289,265

(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67,568,322	\$33,525,149

七、關係人交易

無此情形。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一、其他

(一)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 稱	姓 名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出席及交通費			
董事長	劉○達	\$261,002	\$280,185
董 事	胡○萍	72,000	108,000
董 事	黃○田	48,000	84,000
董 事	楊○和	48,270	94,000
董 事	劉○德	72,000	128,000
董 事(註二)	劉○琪	0	28,000
董 事(註二)	梁○輝	18,000	76,000
董 事	萬○超	48,000	104,000
董 事	周○賢	48,000	104,000
董 事	成○玲	30,000	46,000
董 事	曾○紀	48,000	66,000
董 事	谷○恆	48,000	84,000
董 事	劉○生	48,000	104,000
監察人(註三)	梁○輝	38,000	0
監察人(註三)	王○一	0	69,485
監察人	蔡○霖	56,635	60,465
合 計		\$883,907	\$1,436,135

(註一)107及106學年度「董事會支出-人事費」係董事會秘書薪資。

(註二)劉○琪董事及梁○輝董事於民國107年10月19日卸任。

(註三)王○一監察人於民國107年10月19日任期屆滿，由梁○輝監察人繼任。

(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二) 短期債務	0
(三) 應付款項	56,601,494
(四) 代收款項	9,215,989
(五) 其他借款	0
(六) 長期銀行借款	0
(七) 長期應付款項	0
(八) 其他長期借款	0
(九)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0
(十) 存入保證金	8,228,641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74,046,124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2,074,521
(二) 銀行存款	853,735,740
(三) 流動金融資產	0
(四) 應收款項	13,572,695
(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	0
(六) 非流動金融資產	0
(七) 長期應收款項	0
(八) 特種基金	47,610,000
(九) 投資基金	0
(十) 存出保證金	337,5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917,330,456
三、借款淨額 (C=A-B)	-843,284,332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68,073,405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